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瑞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瑞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瑞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又被告接續持水瓶敲打儲藏室之門片及門鎖而致令不堪使用之行為，是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相對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均僅論以1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高貞貞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素行與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、告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652號

被 告 吳瑞興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六甲辦公室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瑞興居無定所，竟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
20時3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臺中市市立
圖書館南區分館一樓旁儲藏室，持水瓶敲打儲藏室之門片及
門鎖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負責管領之臺中市市立
圖書館南區分館主任高貞貞。

二、案經高貞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瑞興於警詢中辯稱：是因喝酒頭暈跌倒撞到儲藏室云云。經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即證人高貞貞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勘驗資料在卷可佐，是堪認被告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未足採信，其毀損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檢 察 官 楊凱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林庭禎